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89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倪局長世標

記錄：孫美良

出席：

郭 勇	詹 炯 淵	蕭 少 基
賴 明 伸（休假）	王 大 鈞	呂 登 隆
楊 素 娥	吳 芳 山	傅 良 枝
蔡 崇 助	陳 聰 明（邱一流代）	林 文 楨
梁 宏 郎	盧 世 昌	蘇 芳 慧（楊維修代）
張 金 龍	彭 艷 珠	劉 建 祥（黃淑貞代）
董 群 益	陳 浩 一	黃 春 心
丁 定 中	郭 孟 融	謝 碧 蓮
盧 啟 文	柳 明 宗	崔 浩 志
陳 德 添	陳 龍 昆	方 聰 明（朱孝華代）
杜 同 順	游 世 明	楊 周 謀
胡 精 明	鄭 金 寶	許 良 筆
吳 錦 振	陳 玉 成	林 平 麟
何 九 江	吳 賜 麟	劉 誌 卿
謝 杰 士	李 魯 祥	

列席：

蔣 萬 金（林進興代）

一、頒獎：表揚 97 年 1-3 月市區道路環境整潔維護督導考核結果特別優良之分隊領班。

二、報告本局前次第 288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三、報告事項

(一) 研考小組報告：有關本局 95 年 7 月 12 日第 265 次至 97 年 6 月 11 日第 288 次局務會議 局長裁指示事項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二) 秘書室報告：有關本局「97 年 5 月至 6 月監視錄影設備正常使用查核結果」一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依建議事項辦理。

2、資源回收隊攝影機遭雷擊損壞後目前雖已修復，仍請參考木柵焚化廠維護經驗，以利未來正常運作。

(三) 新聞聯絡人報告：有關 97 年 6 月份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四) 第一科報告：檢陳本市 97 年 6 月份空氣品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五) 第二科報告：檢陳本市 97 年 6 月份河川水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六) 掩埋場報告：有關本場山豬窟掩埋場 97 年 6 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對於資源回收成本大於垃圾處理經費之問題，請第三科選擇 2 個分隊為試辦對象，檢討分析整體收運過程包括軟體路線規劃、硬體設

備或後端處理等，沿線做成紀錄，找出問題癥結點並檢討改善。

(七) 水肥處理隊報告：本市列管廁所 97 年 5、6 月檢查及分級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水肥隊特別注意夜市及傳統市場公廁品質，並加強河濱公園公廁之稽查。

(八) 修車廠報告：本局車輛 97 年 4 月至 6 月進廠保養維修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垃圾車汰舊換新應有完整規劃，請第三科積極規劃辦理。

2、請第三科積極完成運送廚餘至雲林之槽車裝置 ETC 設備，經費核銷問題請會計室克服。

(九) 稽查大隊報告：有關 97 年 6 月份環保專線申訴案件處理效能及陳情案件承辦單位污染源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 四、討論事項

第四科提：檢陳「臺北市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期間回饋自治條例」(草案) 1 份(含制訂總說明、制訂條文及制訂影響評估)，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保留再議。

#### 五、臨時報告事項

(一) 第二科報告：環境噴藥及登革熱防治及病媒指數 97 年第 2 季統計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第二科加強空屋之孳生源稽查。

(二)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

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民眾多因欠稅問題而未透過資源回收專線自動報繳廢棄車輛，造成廢車棄置佔用道路及影響市容問題，請第三科建議環保署基管會從制度面改善。

(三) 第三科報告：本局 97 年度 5-6 月「環保大捕快」執行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本案執行情形可經常發佈新聞稿，提醒民眾注意環境清潔，同時達到宣導效果。

(四) 第五科報告：97 年 6 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第五科持續加強取締民間回收業者或外勞在本局回收車到達前先行收取回收物情形，外勞部分若勸導無效，向勞工局反映。

(五) 第四科報告：檢陳本市 97 年 6 月份垃圾、污泥、營建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處理統計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六) 稽查大隊報告：有關 97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7 日執行本府 1999 市民熱線專線受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1999 市民熱線優化專案是本府施政重點，各單位應積極配合辦理；各區隊對於派工有誤案件，請掌握時效先行處理，後續再反映修正；請第六科加強稽查各區隊辦理情形，並

納入考核範圍。

- 2、原環保專線 2 線電話 2720-6301 及 2720-6302 將於 3 個月語音宣導期後停話，即日起各單位以 2720-5452 及 2720-5455 等 2 線電話作為本局內部聯繫環保專線用。
- 3、請第三科檢視行人專用清潔箱上之專線電話，若仍有原專線號碼者，請儘速改正為 1999 專線。

#### **六、局長轉達市政會議與本局權責有關事項**

- (一) 本府「1999 市民熱線優化專案」相關話務及派工等資訊系統已自 97 年 7 月 3 日正式上線，請稽查大隊測試專線功能運作情形、答覆是否得當、有何缺失，並檢討改善。
- (二) 陸客首發團來台觀光重點地區如士林夜市、台北 101、風景區等，應特別加強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 (三) 今日市政會議本局提報「臺北市推動節能減碳方案」，全案將由各權責機關依既定時程實施，社區節能輔導團部分由本局負責，請第一科訂定執行計畫。
- (四) 最近發現有民眾偷竊本局不鏽鋼垃圾桶，請各區隊特別注意。
- (五) 今日市長裁示，本府各單位舊品回收拍賣將組成專案小組，由財政局主政，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六) 本府東南區的人工沙灘將於本周四（7/10）舉辦「沙進台北市政府」開幕儀式，請轉達同仁

踴躍參加。

- (七)「遊說法」將於本(97)年8月8日正式施行，本府受理遊說登記之專責單位，由本府政風處及各一級機關政風室擔任，請政風室配合辦理。

## 七、局長指示事項

- (一) 各單位同仁名片上印有原環保專線 2 線電話者，請改印 1999 專線電話。
- (二) 對於來台觀光之陸客違反廢清法問題，除了依法對旅行業者記點及停權處理外，對於違規行為人，請稽查大隊發給告發通知書、處分書及超商繳款單，請其繳款結案；另本府觀光傳播局將行文交通部建議修法，針對保證金之給付事項包括環境污染事項。如此雙管齊下，應可發揮效用。
- (三) 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在市議會同意復工前，除了持續向市議會說明外，行政單位應有所作為，請第四科要求承商變更設計以土方不外運為原則持續施工之作法因應，俟市議會同意後再恢復原工程施作。
- (四) 淡水河活化是本府重點中的重點工作，幕僚業務已由工務局移至本局負責，請第二科儘快補足人力積極執行。另，有關與國防部聯繫事宜，應積極依行政程序處理。
- (五) 6/28 本局舉辦本市機車排氣檢驗站檢測人員教育訓練說明會，檢驗站反映意見，請第一科追蹤辦理。
- (六) 請第二科依淡水河活化推動委員會指示，儘速

擇期安排環保署沈署長、內政部廖部長、臺北縣周縣長及本市郝市長會面事宜。

(七) 昨(7/7)日內湖區政說明會，里長提供本局一疊拆除之違規小廣告，請第三科處理。

散會：12時35分。